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王长颖先生、姜宏青女士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及渐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李涛先生、姜宏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公司资产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滨海路16号8区10号的房产按照市场价格并在董事会权限内对外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

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